

证券代码：872099

证券简称：蒂艾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因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次元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济宁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济宁新次元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新次元”）。济宁新次元是公司孙公司。济宁新次元注册地址为济宁市任城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具体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济宁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济宁新次元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企业名称最终以审批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济宁市任城区

主营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玩具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国内贸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3D打印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旅游业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辽宁新次元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元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拓展业务区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相关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以上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财务和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